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41號

原告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聯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冠廷等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(二)提出起訴狀所載三項證物（暨繕本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